公司代码:603759　　公司简称:海天股份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海天股份 | 603759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陈凯鸿 | / |
| 电话 | 028-89115006 | 028-89115006 |
| 办公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
| 电子信箱 | ir@haitianshuiwu.com | ir@haitianshuiwu.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5,928,304,063.25 | 5,817,844,694.76 | 1.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434,481,936.36 | 2,352,348,765.74 | 3.49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617,642,509.79 | 554,817,795.73 | 11.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0,926,673.85 | 99,788,300.42 | 21.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6,777,917.88 | 90,602,787.93 | 17.8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4,113,658.68 | 159,972,967.85 | -22.4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05 | 4.45 | 增加0.60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22 | 18.1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22 | 18.18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27,506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4.90 | 253,519,900 | 253,519,900 | 质押 | 126,750,000 |
|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62 | 21,312,000 | 0 | 无 | 0 |
| 任娟 | 境内自然人 | 2.86 | 13,200,496 | 0 | 无 | 0 |
| 李勇 | 境内自然人 | 2.60 | 11,996,496 | 0 | 质押 | 6,300,000 |
| 费伟 | 境内自然人 | 1.85 | 8,554,696 | 8,554,696 | 无 | 0 |
| 费功全 | 境内自然人 | 1.03 | 4,769,812 | 0 | 无 | 0 |
|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0.96 | 4,440,000 | 4,440,000 | 无 | 0 |
| 北京汇通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5 | 3,010,076 | 0 | 无 | 0 |
| 成都鼎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0.54 | 2,479,884 | 0 | 无 | 0 |
| 刘小站 | 境内自然人 | 0.49 | 2,243,308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大昭添澄与海天投资同为费功全控制的企业,大昭添澄与海天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费伟所持大昭添澄出资份额30.00%以上,且与大昭添澄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费伟与大昭添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14:00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费功全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投票表决,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15:00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费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投票表决,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海天股份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号文《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1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874,3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367,547.1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1,012,452.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3日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1CDA6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2022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2021年12月31日净额 | 167,168,540.48 |
| 减: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1) | 52,406,859.71 |
|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 32,148,758.25 |
| 加:收回上年现金管理资金 | 100,000,000.00 |
| 加:收回上年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2) | 300,000,000.00 |
|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2) | 200,000,000.00 |
| 减: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资金 | 100,000,000.00 |
| 减:手续费支出 | 970.00 |
| 加:理财收益 | 2,548,417.91 |
| 加:利息收入 | 4,904,507.35 |
| 2022年12月31日净额 | 190,064,877.78 |

(三)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2022年12月31日净额 | 190,064,877.78 |
| 加:收回上年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1) | 150,000,000.00 |
|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1) | 200,000,000.00 |
|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 45,679,312.81 |
| 加:收回现金管理资金 | 100,000,000.00 |
| 减:手续费支出 | 790.00 |
| 加:理财收益 | 1,054,535.91 |
| 加:利息收入 | 1,979,346.42 |
| 2023年6月30日净额 | 197,418,657.30 |

注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本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三)所述。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审批程序。

2021年3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年3月,本公司、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蒲江达海,系募投项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实施单位)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年3月,本公司、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翠屏海天,系募投项目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的实施单位)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年7月,本公司、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海天,系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签订的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募投项目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储余额(元) |
|---|---|---|---|---|
|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632725394 | 119,587,009.88 |
|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 8111001012400733490 | 22,195,467.07 |
|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 | 22807101040002446 | 16,538,394.97 |
|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 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635516428 | 38,908,945.12 |
| 补充流动资金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 1001300000857070 | 188,840.26 |
| 合计 | | | | 197,418,657.30 |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567.93万元,报告期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567.93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0,000万元。本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3,32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剩余6,67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

2. 2022年1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 本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67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剩余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

4. 本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剩余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

5. 2022年12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 本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剩余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

7. 2023年1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8. 2023年3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5,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8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 起息日 | 到期日 | 认购金额 | 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 |
|---|---|---|---|---|---|---|---|---|
| 1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晟益第22012号(生猪期货)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2022年8月26日 | 2023年2月15日 | 2,000 | 0.10% | 0.94 |
| 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安享系列[164]期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2022年8月26日 | 2023年6月30日 | 5,000 | 1.70% | 71.00 |
| 3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2091号(Shibor 3M)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2022年12月9日 | 2023年2月28日 | 3,000 | 1.20% | 7.99 |
| 4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3513号(中证1000)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2023年3月8日 | 2023年6月6日 | 2,500 | 2.50% | 15.41 |
| 5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3038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2023年3月8日 | 2023年6月6日 | 2,500 | 1.64% | 10.11 |
| | 合计 | | | | | 15,000 | | 105.45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

(五)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80,101.25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4,567.93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11,50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14.36%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注1) | 是 | 58,000.00 | 46,500.00 | 46,500.00 | - | 8,672.25 | -37,827.75 | 18.65 | 注2 | 453.42 | 是 | 否 |
| 雅安市兴大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注3) | 是 | - | 11,500.00 | 11,500.00 | 4,567.93 | 7,782.81 | -3,717.19 | 67.68 | 已完成竣工验收,尚未进入商业运行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注4) | 否 | | | | - | 239.70 | -1,620.86 | 77.18 | 2020年10月22日进入商业运行 | -48.17 | 是 | 否 |
|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7,101.25 | 7,101.25 | 7,101.25 | - | 5,240.69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 | 15,060.51 | 60.51 | 100.4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80,101.25 | 80,101.25 | 80,101.25 | 4,567.93 | 36,995.96 | -43,105.29 | 46.19 | - | 405.2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详见本报告"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不适用 | | | | | | | | | | |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1: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2019年4月,本公司和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四川省蒲江县水务局签订《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蒲江特许经营协议),并设立蒲江达海,负责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以下简称蒲江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其股东为本公司、成都蒲江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代表)、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除本公司外,其余股东以下简称少数股东)。根据蒲江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蒲江项目预计总投资87,035.19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1,758.80万元(总投资的25%),由政府方出资2,175.88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10.00%,本公司出资18,995.30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87.3%,其余社会资本方出资587.62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2.7%。剩余65,276.39万元为融资资金。截至2021年度期末,项目资本金21,758.80万元已全部缴足。

2020年6月,蒲江达海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蒲江县支行借款54,000万元,专项用于蒲江项目建设,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收到银行放款25,467.97万元,全部用于蒲江项目建设。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中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雨污管网工程,总投资59,614.28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资58,000.00万元。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调减原募投项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11,500.00万元,变更后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为46,500.00万元。

注2: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中募投项目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除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于2020年9月投入商业运营外,雨污管网工程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

注3: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2021年11月,雅安海天与雅安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由雅安海天负责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投资建设。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调减原募投项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11,500.00万元,用于"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截至2023年6月30日,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尚未进入商业运行。

注4: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2018年10月,本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宜宾市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设立翠屏海天,负责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象鼻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象鼻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根据2021年3月29日,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翠屏区象鼻污水处理厂进入商业运营的函(翠工管函[2021]10号),批准象鼻项目自2020年10月22日进入商业运营。

象鼻项目2019年收到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根据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宜发改发[2018]73号)下发的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750.00万元。2020年10月、2020年11月、2020年12月分四次收到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拨付资金合计7,676.10万元。根据2022年3月本公司、翠屏海天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特许经营补充协议,以象鼻项目争取到的各级专项资金,由政府方拨付给翠屏海天用于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政府审计后的投资总额扣减拨付专项资金后的剩余投资,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主合同条款执行。

本年度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象鼻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2,406,859.71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3年6月30日,象鼻项目总投资尚未经政府审计,翠屏海天暂按翠屏海天自有资金投资计算经济效益。

公司代码:688191　　公司简称:智洋创新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智洋创新 | 688191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俊鹏 | 韩美月 |
| 电话 | 0533-3580242 | 0533-3580242 |
| 办公地址 |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 |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 |
| 电子信箱 | zhengquan@zhiyang.com.cn | zhengquan@zhiyang.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265,044,294.53 | 1,217,651,827.41 | 3.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41,676,352.70 | 829,413,941.97 | 1.48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376,476,125.44 | 313,256,078.05 | 20.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3,609,191.94 | 17,225,847.26 | 37.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6,610,304.08 | 15,286,272.26 | 8.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07,108.55 | -96,980,450.34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9 | 2.09 | 增加0.70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11 | 36.3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11 | 36.36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2.38 | 11.69 | 增加0.69个百分点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6,825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4.14 | 52,416,000 | 52,416,000 | 52,416,000 | 无 0 |
| 刘国永 | 境内自然人 | 5.49 | 8,433,412 | 8,219,520 | 8,219,520 | 无 0 |
|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42 | 8,320,000 | 8,320,000 | 8,320,000 | 无 0 |
| 聂树刚 | 境内自然人 | 4.25 | 6,521,480 | 6,388,480 | 6,388,480 | 无 0 |
|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4 | 5,739,086 | 0 | 0 | 无 0 |
| 赵砚青 | 境内自然人 | 3.16 | 4,849,000 | 4,816,000 | 4,816,000 | 无 0 |
| 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8 | 4,730,423 | 0 | 0 | 无 0 |
| 华夏基金华益3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0.97 | 1,495,488 | 0 | 0 | 无 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4 | 1,435,382 | 0 | 0 | 无 0 |
| 华夏基金-上海银行-华夏基金-新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91 | 1,390,177 | 0 | 0 | 无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为基于《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一致行动人;2、昆石天利与昆石成长、昆石创富、昆石智创为一致行动人;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57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孙培翔、谭博学、肖海龙、芮鹏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拟向董事会申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理财产品等),该事项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58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战新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监事以现场方式参加。

3、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传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4、本次